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承担本公司审计业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吸收合并，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拟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对方同意。对于本次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签字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 勇： _____

独立董事罗楚湘： _____

独立董事宋 昊： _____

2023 年 12 月 4 日